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其為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年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意繼續進行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江銅訂立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江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0%的權益，故江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一、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最高金額的一個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I. 緒言

謹此提述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其為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年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意繼續進行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江銅訂立協議。此外，董事認為，訂立協議有利於合理分配及充分利用各訂約方現有資產、實現各訂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以加強本集團生產及經營的可持續穩定發展、減少重複投資、節約本集團開支，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綜合效益。此外，由於協議的條款大致與二零一七年協議的條款相似，訂立協議將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負擔。

II. 協議一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訂立協議一。

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協議一的詳情

根據協議一，江銅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

除另有規定外，若本公司不再需要江銅提供協議一規定的任何一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時，本公司應在終止該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江銅。

由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生產及／或經營所需的若干物料。此等物料將主要包括下文載列者：

- a. 銅精礦及其所含的金、銀及硫；
- b. 由江銅集團生產或加工的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製袋等材料，以及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
- c.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包括但不限於機器零部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鐵鑄件、鋼鑄件、冷焊構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包括但不限於滾輪、襯板等)；及
- d. 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後所產生的合質金和白銀。

由江銅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a. 委託加工服務；
- b.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 c.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 d. 期貨經紀服務；
- e. 公共設施服務；
- f. 生活福利服務；
- g.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 h. 專業技術教育服務；
- i. 勞務服務；及
- j. 駐外信息服務。

根據協議一，江銅就協議一項下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物料及服務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此外，倘經比較江銅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後，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該等物料及服務。

根據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江銅的責任須分別由本集團及江銅集團的成員公司履行。在個別項目的實際供應和提供服務過程中，雙方可在協議一基礎上訂立相應的實施合同。

由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江銅向本集團供應的銅精礦須符合以下標準及要求：

- (1) 銅精礦一般含不少於18%的銅，惟尾礦中回收的銅精礦則含不少於8%的銅；及
- (2) 當江銅的生產受地質、氣候變化或生產設備故障影響時，江銅可與本集團磋商並經本集團同意後適當調整銅精礦的品位及質量要求。

供應銅精礦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精礦，價格將參照相同質量銅精礦的市場價格計算。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pm.cn/>)、倫敦金屬交易所(<http://www.lme.com/>)、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en.sge.com.cn/>)及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等市場上銅的公開市價釐定。此外，江銅同意授予本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銅精礦的優先承購權，所提供的價格為不遜於本集團可另行從市場上獲得的購買價格。

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價格將參照相同質量銅精礦所含的金、銀及硫的市場價格計算。銅精礦中所含金銀的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倫敦金屬交易所(<http://www.lme.com/>)及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en.sge.com.cn/>)、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等市場上金銀的公開市價釐定。

對於銅精礦中所含硫，除從江銅購買外，本公司亦將向中國的其他供應商購買。於釐定銅精礦中所含硫的價格時，本公司與江銅訂立協議時將參考並確保其不高於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供應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輔助材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江銅集團生產或加工的輔助材料，如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製袋以及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供應價格以交付該等產品的當地市價(即至少兩家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就同類輔助材料提供的報價)為標準。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費用收取；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本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輔助材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完成物料檢測後向江銅集團支付。

供應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備件和加工件，包括但不限於機器零部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鐵鑄件、鋼鑄件、冷焊構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如滾輪及襯板。備件價格乃按該等產品當時的當地市價計算。於釐定備件價格時，本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取得當地市價，主要經參考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及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的鋼、銅或其他金屬的報價，以估算金屬備件的價格。本公司亦將參考至少兩家為獨立第三方的非金屬零部件及加工件的價格。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費用收取。倘江銅集團未向其成員公司供應備件，則按備件及加工件成本加應向中國政府支付的適用稅金釐定。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本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備件及加工件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完成該等物料檢測後向江銅集團支付。

供應由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產生的合質金和白銀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由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所產生的合質金和白銀，價格以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en.sge.com.cn/>)和中國白銀網(<http://www.ebaiyin.com>)列出的價格為基準價，且不會高於市場價格。此外，江銅同意授予本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合質金和白銀的優先承購權。

釐定採購價格及條款的方法及程序

關於採購各種材料，本公司主要採用通過競爭性談判的採購法，即邀請兩個或多個(為獨立第三方的)特定供應商，與本公司採購商務部門進行磋商，並作出多輪報價。

本公司的供應商管理部門負責根據供應商的分級(載於供應商管理部門根據貨物質量、貨物交付的及時性、報價合理性、合作程度、售後服務及應急能力等標準分級的供應商名冊)和物資分類，審查及核證選擇將獲邀參加競爭性談判的供應商的合理性，而本公司的採購管理部門則負責審查及核證採購方式及採購流程選擇的合理性。談判方案須由採購管理部門審查，並按照本公司的採購管理辦法提交批准。

所有參與的供應商須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多輪報價。收到報價後，談判工作組(當中成員包括(取決於採購金額及採購涉及的技術問題)採購商務部門成員、採購管理部門成員、專家及/或將採購的貨物之使用單位)須比較及與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並考慮報價、貨物質量、供應商符合本公司技術規格的能力、交貨時間表及供應商專業資格等因素決定簽約供應商。

提供的綜合服務

委託加工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服務，主要包括(i)為本公司生產中已使用的廢舊耐火磚材料進行破碎加工，再將加工後含有鎂、鉻、銅等有價值元素的物料送返本公司作對外銷售，以及(ii)為本公司提供粗銅廢料拆解及加工服務。

本公司需支付的該等服務費參照當地市場同類行情或市場價格標準釐定。然而，該等加工服務需求僅來自主要礦業公司，因此，各省需求有限，導致供應商選擇有限。鑒於省內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而江銅具有相關能力及經驗，本公司一直委託江銅集團提供材料加工服務。由於市場價格不公開，服務費將根據其成本加相關稅項及適用利潤率計算。適用利潤率將按加工後有價值的物料的價值(以上海期貨交易所銅每月平均收市價作參考)以及加工前的廢料的價值(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資比較的物料所收取的價格作參考)之差異作參考計算。平均適用利潤率估計約為15%。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的維修服務。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支付機電維修服務費用。

由於本集團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中斷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有色金屬工業非標準設備定價辦法》(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本公司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出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價格(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辦公樓工程建築及排土場的施工等工程建築服務。由於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因此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不超過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或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本公司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價格(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本集團須根據該等項目的進度向江銅集團支付服務費。

期貨經紀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本公司同意於各項期貨交易完成後按現行市價(參照江銅附屬公司金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產品業務)向外部獨立客戶收取的利率)與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費用孰低的收費標準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期貨代理服務的費用。

生活及生產公共設施服務

江銅同意本公司使用其生活區公共設施及生產設施。就生活區內的公共設施而言，本公司及江銅同意按實際花費及上年末江銅及本公司各自在冊員工數目比例分攤成本。就本公司專用的生產設施而言，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支付本集團使用生產設施產生的實際成本。就本集團與江銅集團共同使用的生產設施而言，本公司及江銅同意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及依據雙方資產比例分攤。本公司同意每月向江銅支付一次服務費用，並在年終按實際情況結算。

生活福利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生活福利服務，其中包括職工醫療服務、工作膳食服務及煤氣供應服務，本公司須就江銅產生之實際金額予以報銷，惟該等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年度總薪酬的百分之十四。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預付生活福利服務費用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江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活福利服務包括如下：

- (i) 江銅將按購進價格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水電供應服務，運營成本將從本集團提供給江銅的福利費中扣除；
- (ii) 江銅將為本集團員工提供餐飲服務，以優惠價供應，其水電費計入預算，將從本集團提供給江銅的食堂搭膳費中扣除。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江銅同意提供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如生活區道路、家屬樓衛生、化糞池清理、生活區花草樹木養護等的衛生及綠化服務。本公司已同意每月按員工人數比例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環境衛生和綠化服務的實際成本。本公司須每月向江銅預付服務費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專業技術教育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教育服務，其中包括職員教育及技術培訓課程。其收費標準如下：

- a. 職工教育費，每年職工教育培訓費預算將為上一年本公司員工工資總額的2.5%，在此預算範圍內須按實際發生額向江銅集團支付培訓費；及

- b. 專業技術教育費用，每年核定下一年年度估計預算。生活費用及書本費將由學生承擔，其他所有費用將計入專業技術培訓課程的費用預算，教育費用包括下列內容的實際開支及成本：教職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培訓、勞動保險費，學校固定資產折舊、維修費、辦公室用品、考務、學術交流、差旅費及學生實習費。

若本公司不再需要江銅提供的教育服務，應在終止前十二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江銅。若根據國家或江西省政府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教育服務由江銅及其下屬機構轉交江銅管轄區域的教育部門，則江銅將停止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教育服務，而本公司亦同時停止支付該等教育服務費用。

勞務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各種生產及銷售物資的裝卸及搬運等勞務服務。本公司將就該等服務收費向至少兩名市場相類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公開詢問，並根據所得報價釐定定價條款。倘若無法取得上述報價，本公司將參考本公司每年就相類勞務服務招聘的員工之薪酬加上有關材料費及稅費，以釐定該等服務的收費。該等服務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按月支付。

駐外信息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駐外信息服務，如與政府部門聯絡及接待公司人員等。本公司同意每月按彼等各自資產價值比例分攤計算支付江銅集團營運該等服務的實際費用，如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培訓、勞動保險費、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等。本公司須每月向江銅支付預算服務費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按實際情況清算全年費用。預算費用乃參照江銅上一年度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2,100,000元、人民幣502,400,000元及人民幣507,700,000元。

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2,284,988.59元、人民幣493,472,628.51元及人民幣235,086,391元(分別約相等於503,191,258.52港元、561,427,856.23港元及267,459,714.89港元)。

協議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11,280,000元、人民幣2,148,780,000元及人民幣2,244,08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2,402,020,570港元、2,444,684,627港元及2,553,108,219港元)，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擬擴展出口合質金和白銀的業務，並擬於未來三年向江銅集團採購合質金和白銀以進行該等業務。

由於有關協議一建議上限最高金額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故協議一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協議一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銅及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本公司有五座100%所有權的在產礦山，即德興銅礦(包括銅廠礦區、富家塢礦區、朱砂紅礦區)、永平銅礦、城門山銅礦(含金雞窩銀銅礦)、武山銅礦及銀山礦業公司，以及多個相關生產設施，包括三家冶煉廠及八家現代化銅材加工廠。本公司亦持有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的29.99%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的探、採、選、冶煉及化工生產，是國家重點黃金冶煉企業。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杆、銅管、銅箔、硒、碲、銻、鉍等50多個品種。

隨著本集團產能的增加，原料需求隨之增長，利用江銅集團現有的市場資源，本集團可以低成本建立銷售和外購銅原材料的網路，並可獲得一個穩定的原料供應渠道。為進行正常經營，由江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支援性綜合服務，包括維修服務及施工服務，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可將本集團安排人員提供維修服務及提供施工服務的費用減至最低。

董事亦已確認，江銅集團根據協議一向本集團提供多種物料及綜合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且協議一的條款乃經江銅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和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另行獲得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認為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協議二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江銅集團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訂立協議二。

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協議二的詳情

根據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江銅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

除另有規定外，若江銅不再需要本公司提供協議二規定的任何一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時，江銅應在終止該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該類業務。

由本公司供應的物料

根據協議二，本公司將向江銅集團提供其生產所需的若干產品、原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加工件及廢舊物料。此等物料及輔助材料將主要包括：

- a. 陰極銅及銅杆線；
- b. 鉛物料(鉛精礦、鉛錠及其他含有鉛的物料)；
- c. 鋅物料(鋅精礦、鋅錠及其他含有鋅的物料)；
- d. 硫酸及鋼球；
- e. 廢舊物料(包括但不限於廢舊物料及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尾礦渣、白煙塵等含有有價元素的物料)；及
- f. 輔助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

本公司將提供的綜合服務

根據協議二，本公司將向江銅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a.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 b.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 c.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 d. 供水服務；
- e. 轉供電服務；

- f. 轉供天然氣服務；
- g.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 h. 來料加工服務；
- i.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 j. 辦公室租賃服務；及
- k. 技術研發。

根據協議二，對本集團而言，向江銅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加工件及廢舊物料和提供綜合服務的有關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同類物料及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根據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江銅的責任須分別由本集團及江銅集團的成員公司履行。在個別項目的實際供應和提供服務過程中，雙方可在協議二基礎上訂立相應的實施合同。

由本公司供應的物料

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陰極銅而言，價格將按 $Q + R - S$ 計算：

其中：

Q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每月平均收市價；

R = 每噸陰極銅高於標準銅價的升水(即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註冊的A級陰極銅市場價的升水，而本公司所生產的陰極銅已作分類)；及

S = 本公司生產廠到上海期貨交易所倉庫交割的運輸費的50%。

2. 就銅杆線而言，價格將按T + U計算：

其中：

T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當月平均收市價；及

U = 按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支付的加工費釐定之加工費。

3. 就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其他產品而言，價格將參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

4. 就鋼球而言，價格將按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如沒有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則該等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提供給其集團成員的價格。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得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輔助物料

本公司同意供應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輔助物料。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於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材料及尾礦渣等廢料而言，價格將參照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會按成本加應向中國政府支付的適用稅金及中國政府公佈的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利潤率計算價格。

2. 就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等輔助物料而言，價格將參照物料交收所屬市場的價格計算。倘無市價，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成本加適用稅金(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如適用)。

就上述有關本集團提供的物料，江銅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採購物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完成物料檢測後向本公司支付。

釐定及審批產品銷售價格的程序

公司遵循其內部《產品銷售管理辦法》，其對產品之銷售價格的釐定及審批程序作出適用於本集團規定。

公司的產品銷售業務員定期通過日常客戶聯絡和走訪對市場進行收集和整理，並於定期召開的營銷例會中提交給各自的銷售主管。通過參考匯總的市場信息，公司營銷部門開展市場分析和研究，並提出市場營銷方案。

公司的銷售部門根據營銷方案中確定的市場策略、作價原則和作價方式，結合各地銷售市場以及各家客戶的具體情況，制訂具體的產品銷售定價方案報相應的上級主管。

公司營銷負責人可組織有關人員對定價方案進行研討和聽證，並審核批准定價方案，交公司銷售和結算部門執行。重要定價方案將提交至公司分管營銷工作的副總經理審批。

當市場價格行情發生變化，必須對產品銷售價格進行調整時，銷售部門應及時根據市場情況和營銷策略，重新制訂產品銷售定價方案，報相應負責人批准執行。

本公司將向江銅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辦公樓及排土場的工程建築服務。由於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因此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通用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TY02-31-2015)；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或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的定價而釐定。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收取者或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江銅集團須根據該等項目的進度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運輸設施的各類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須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收取者或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的維修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須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由於江銅集團作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中斷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合乎江銅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有色金屬工業非標準設備定價辦法》(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但是，有時中國政府定價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收取者或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供水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業用水，其按月支付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

轉供電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供電服務。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

實際成本包括電力購買及轉供成本(例如消耗物料、薪金、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電線損耗)。

轉供天然氣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供天然氣服務，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實際成本包括天然氣購買及轉供成本(例如消耗物料、薪金、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管道損耗)。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在其廠區內提供環境及衛生服務，包括清掃、清潔，以及綠化帶的維護及新增綠化的施工服務，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根據勞動市場價格應付清潔工人薪金及相關材料的費用)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包括物價指數上升引致的人工成本上升等)釐定。

來料加工服務

本公司同意為江銅集團提供來料加工服務，由江銅提供銅原料，本公司按江銅要求，將銅原料加工成銅杆線產品，本公司向其收取加工費。加工費參照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確定，及將於本公司交付產品時由江銅支付。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本公司同意提供產品代銷及原料代購的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硫酸、黃金、白銀及稀散金屬及採購鉛及鋅原材料。

江銅應根據協議二，向本公司定期支付代理服務費用。於釐定該等服務的服務費或代理費時，本公司將於當地市場為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倘無市價，則收費將基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加適當的利潤加適用稅金。適當利潤將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從事的貿易業務採用的實際利潤率作參考計算。貿易業務採用的利潤率與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的利潤率可資比較，因為其本質、產品、業務流程和成本基本相同。本公司的貿易業務同樣包括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惟貿易業務須佔用資金及風險較大，因為本公司須支付成本而非江銅。

辦公室租賃服務

本公司同意在其辦公室物業向江銅集團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包括本公司總部所在辦公室物業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等子公司及不時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辦公設施及共用設施(包括物業相連接的公共道路、附屬綠帶、樓梯、電梯及停車場)。在協議二存續期內，江銅集團不得將其租用的辦公室物業轉租。

於釐定租金和雜費的金額時，本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核實辦公室物業所在地附近的類似辦公室的租金。江銅向本公司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的價格及條款將不低於本公司向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及市場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租金及雜費須由江銅分別於每季完結後5日內及每月過後向本公司支付。

技術研發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提供技術研發服務。由於本公司提供的技術研發服務涉及獨佔性的技術，市場沒有充分可資比較的交易可作參考。此等服務的費用將參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不定期簽訂的類似技術研發之合同來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的過往相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998,200,000元、人民幣4,003,700,000元及人民幣4,009,200,000元。

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7,597,941.26元、人民幣1,352,347,184.24元及人民幣573,585,315.34元(分別約相等於1,282,877,424.75港元、1,538,576,481.56港元及652,572,717.01港元)。

協議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72,980,000元、人民幣2,385,910,000元及人民幣2,436,17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2,699,758,806港元、2,714,469,373港元及2,771,650,587港元)，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預期將擴展與江銅集團間的銅杆線業務，江銅集團對本集團銅杆線的需求預期將相應增加。由於有關協議二建議上限最高金額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逾5%，故協議二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協議二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本公告「訂立協議一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銅和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產品主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杆及銅線、銅管、銅箔、硒、碲、銻、鉍等50多個品種。陰極銅、銅杆及銅線的供應與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有關。

本集團向江銅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可提高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利用率，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減低處理該等廢料的成本，符合國家的環保政策。此外，向江銅集團提供服務和供應若干產品和廢料對本集團的經營亦無造成不良影響，反而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規模效益。

董事亦已確認，本集團根據協議二向江銅集團提供多種物料及綜合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且協議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和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可另行獲得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認為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江銅及本公司按協議一及協議二將予供應的相互服務

根據協議一及協議二，江銅及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機電維修服務、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以及辦公室租賃服務。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當江銅將本公司的業務從江銅集團分離時，為節約成本並確保本集團經營的可持續性，江銅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開採礦及冶煉相關的配套服務。憑藉江銅集團的現有資源，本集團可將建立自身團隊、獲取各類資質及建立所需專業技術方面

的金錢及時間成本降至最低，為其各地區營運提供有關採礦及冶煉的各種配套服務。另一方面，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一直分別向包括四川江銅稀土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銅業鉛鋅金屬有限公司及江西金德鉛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的江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及機電維修服務。隨著本公司不斷擴大業務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收購位於上海、北京及香港的物業，並自二零一零年起將閒置辦公室租賃予江銅集團成員公司。特別是：

- (i) 由於江銅集團及本集團擁有不同的建築專業資格(如冶煉配套施工及礦山施工)。江銅集團主要資質包括：工程設備及管道腐蝕防護、防腐設施安裝、冶煉廢棄設施拆卸等。本集團主要資質包括：礦山邊坡建設、礦井護欄鋪設、礦井挖掘等。本公司與江銅集團將按各自營運需要及地理位置互相提供相關建築及安裝服務。例如，江銅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集團(貴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可為本集團下屬公司貴溪冶煉廠提供工程設備及管道腐蝕防護；而本集團下屬德興建設公司可為江銅集團之礦山提供相關建設開發服務；

- (ii) 有見本集團及江銅集團於礦業機電設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本集團及江銅集團將按各自需要及地理位置互相提供相關機電維修服務。本集團與江銅集團於不同區域擁有不同礦山及冶煉設備，而彼等所需之機電維修服務也有所不同。江銅集團於江西省貴溪市、德興市、永平鎮及東鄉區等區域向本集團的礦山及冶煉設備提供相關機電維修服務，而本集團於江西省九江市及四川省冕寧縣等區域向江銅集團的鉛鋅冶煉及稀土礦山設備提供相關機電維修服務；及

(iii)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主要由江銅集團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視乎彼等與需要有關服務的社區的地理距離而定。本公司附屬公司德興建設公司(其擁有相關環境衛生及綠化能力)在德興銅礦及銀山鉛鋅礦範圍內為鄰近社區提供有關服務，而江銅集團成員公司將為其他地區的社區(包括永平銅礦、武山銅礦及貴溪冶煉廠)提供有關服務。

IV.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江銅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詳情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江銅同意向本公司租賃面積約為50,841,612.77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96,971,013.04元(相當於約224,095,536.82港元)，實際租金按本集團實際使用面積計算。該租金水平乃經本公司與江銅公平磋商，並參考(i)二零一七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訂立的租金；(ii)江西省地方政府的土地租賃指導價；及(iii)近期公允成交價後釐定。本集團於每季度完結後15天內向江銅支付租金。

本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優先續約權，惟須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到期日前6個月內向江銅出具書面通知。

條件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江銅相關機構批准簽署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 (ii)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簽署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
- (iii) 相關土地管理機構批准或同意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使用權或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法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財務影響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各季度應付租金在扣除增值稅後為人民幣468,978,760.25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人民幣515,141,822.06元。有關金額的計算方法為按年利率5.55%折現期內12個季度的應付租金總額(扣除增值稅後)。雖然土地使用權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百分比率均少於5%，但仍須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

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部分辦公用樓、廠房等由於歷史原因，建在江銅集團土地上。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採取土地租賃的方式，有利於本集團降低投資。

董事亦已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可以其他方式從市場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董事認為，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 本公司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並對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監督工作。其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建立及執行。其每年進一步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以及監察該等交易會否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
- (iii) 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須履行內部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審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約、監督簽約前及達成其項下交易的程序績效；定期檢察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的特定條款，以及比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交易的同類條款，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
- (i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須就本公司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是否按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內進行負責年度審核，並就此發表其意見。

VI.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江銅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0%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江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資產收購及關連交易，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會議經已召開並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

除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為江銅關連董事並已就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最高金額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分別超逾5%，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協議一或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價值總額超出建議上限或協議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協議一、協議二的建議上限(見下文)，而江銅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如因未能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本公告內所述協議的全部條件，協議將告失效，而協議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和義務亦將停止及終結(任何早前的違約除外)。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對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建議上限：

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協議一	2,111,280,000	2,148,780,000	2,244,080,000
協議二	2,372,980,000	2,385,910,000	2,436,170,000

有關訂約方於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收取或應付的金額將不可抵銷。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江銅及其聯繫人將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就協議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國家特定要求的商品除外)。

江銅為國有獨資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江銅的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銅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冶煉壓延加工產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等。

XI. 釋義

「二零一七年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及二零一七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
「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	指	由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各樣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
「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	指	由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江銅集團供應各樣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
「二零一七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就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協議一」	指	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各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
「協議二」	指	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江銅集團供應的各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

「協議」	指	協議一、協議二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粗銅」	指	經過轉爐鑄煉後的銅。粗銅含銅約98.5%，以在其表面形成的「粗糙」外層取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陰極銅」	指	用電解法或電積法生產的含銅99.9%及以上的銅板
「銅精礦」	指	通常含20%至30%銅的精礦產品，為冶煉過程中的原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擬提呈通過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江銅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西銅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0%
「江銅集團」	指	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土地」	指	佔地面積約為50,841,612.77平方米位於江西省的土地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力高」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ME」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須獲得批准的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每年上限總額
「紫雜銅」	指	銅工業生產中的廢料及／或使用後被廢棄的含銅工業廢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人民幣0.87896元兌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